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為利各族群申請補助，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籍本縣之原住民族團體辦理下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u>（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u></p> <p><u>（二）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特色運動。</u></p> <p><u>（三）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u></p> <p><u>（四）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u></p> <p><u>辦理烤肉、卡拉 OK 歌唱比賽、參訪、旅遊、節慶聯歡晚會及其他不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均不予補助。</u></p> <p>本府輔導之原住民族部落辦理<u>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u>，由部落事務<u>工作組長代表部落</u>提出申請補助，<u>每一部落每一年度限申請一次。</u></p>	<p>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籍本縣之原住民族團體辦理下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p> <p><u>（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u></p> <p><u>（二）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紀錄及編撰等民族技藝文化活動。</u></p> <p><u>（三）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u></p> <p>本府輔導之原住民族部落於<u>部落豐年祭期間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u>，得由<u>部落事務組長</u>提出申請補助。</p>	<p>一、為讓特色技藝之族群得申請補助，第二款爰新增補助項目，並酌修文字。</p> <p>二、本縣各族群重要祭典活動並非只有豐年祭，故刪除第三款「豐年祭期間」文字，並新增移列第三項規範申請對象及申請次數。</p> <p>三、依監察院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台內字第一零九一九三零二一一號函說明，地方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認定過於寬鬆，爰新增第二項不予補助項目。</p>

<p>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u>同一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補助二項活動。</u> <u>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u></p> <p><u>(一) 團體立案證明書。</u> <u>(二)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u> <u>(三) 理監事名單(含姓名、地址及電話)。</u> <u>(四)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p> <p><u>前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u></p>	<p>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同一活動僅補助一次，至多補助二項活動。</p>	<p>一、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A號令修正。 二、依法務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廉字第一零八零零零七四五四零號、一百一十一年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廉字第一一零五零零三九一零號函釋之要求，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有補助法令依據，且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 三、新增第四項有關依第三項提出申請時，其文件未備齊之規定。</p>
<p>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活動： 1、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2、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二萬元。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三萬元。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萬元。 (二)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活</p>	<p>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活動： 1、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2、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二萬元。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三萬元。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萬元。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活動：補助上限為二萬元；</p>	<p>依第二點修正規定一併酌作文字修正。</p>

<p>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府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就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特殊重大活動經檢附活動計畫書送本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p>	<p>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府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就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特殊重大活動經檢附活動計畫書送本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p>	
<p>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u>經費收支明細表</u>、<u>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u>及<u>納入預算證明</u>(受補助單位為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提供)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屬全額補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及<u>上述之資料</u>，報本府核結。如</p>	<p>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u>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u>、<u>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u>及<u>經費收支結算表</u>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屬全額補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或<u>收支清單</u>，<u>連同原始支出憑證</u>，報本府核結。如同時向其</p>	<p>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A號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八、<u>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u> <u>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u> 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 A 號令修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其餘項次依續遞移。</p>
<p>九、<u>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應妥善保存及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本府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u></p>	<p>九、<u>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倘有特殊情形，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u> 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經本府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府主會字第一一一零零四一三一三號函，已刪除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另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二項並移為一項，並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p>	<p>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p>	<p>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p>

<p>之<u>支用單據</u>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u>支用單據</u>影本。</p>	<p>之<u>原始憑證</u>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u>原始憑證</u>影本。</p>	<p>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一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花蓮縣政府主歲字第一一零零一五九六八零A號令，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核准、未依規定期限<u>辦理</u>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p>	<p>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核准、未依規定期限<u>理核</u>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使用經費，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u>單據</u>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u>用</u>使用經費，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p>	<p>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其生效方式以函下送即可，爰刪除本點</p>